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提案〔2024〕12号

签发人：何耀武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61号提案的答复

王东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关心关注。农业社会化服务是破解“谁来种地”的重大举措，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抓手。目前，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农业大县连片6万亩以上的高标准农田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要是

解决粮食生产环节的“耕、播、管、收”问题。我市属于特色农业市，整体来讲，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您在提案中指出的“服务主体的服务范围比较单一。服务主体的服务业务大多集中在耕、种、收等方面，能开展农用设施、设备智能化改造、农作物管理、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的服务主体不多，存在专业性不强、效果不好等问题；服务主体的服务方向单一。服务对象大多注重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大田作物，果园和设施农业等劳动密集型农业鲜有问津，有的成片果园面临荒废，部分设施农业闲置老化；服务主体的服务能力单一。目前农业社会化涉农主体主营业务不突出、竞争力弱、综合为农服务能力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造成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缓慢。”等三个问题的确存在，提出的建议也非常好。

一、关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原则，加快培育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服务企业、农业服务专业户等各类服务组织，目前发展良好势头。截止 2023 年底，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总量达到 93 个，其中服务专业户占比近半数，农民合作社和服务企业占比超过 1/3。今年，渑池县协盛源中中药材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被省厅认定为省级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渑池县韶华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已被省厅列为第一批河南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

名录。目前，正着手研究制定市、县级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认定和管理办法。同时，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以有利于服务主体快速发展。比如：对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批发和零售种子、种苗、农机等，免征增值税。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二、关于“逐步推行多领域专业化服务。” 目前，各地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多为以土地托管为主的耕、播、管、收农机服务。2021-2022年，争取到灵宝市为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总计资金769万。为探索我市的特色农业的社会化服务，经与省厅协商沟通，决定2021年在灵宝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较充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较好的4个苹果生产乡镇寺河乡、苏村乡、五亩乡、焦村镇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面积：4万亩（寺河乡25000亩、苏村乡、五亩乡、焦村镇各5000亩）；支持环节：苹果生产过程中的修剪、施肥、除草、打药、还田（枝条粉碎）等五个环节，由于苹果生产环节费用高，确定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30元。2022年选择苹果、小麦、玉米等生产的关键和薄弱环节推广生产托管服务，原则上苹果生产的修剪、施肥、除草、打药、还田（枝条粉碎）等五个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亩均补助资金不超

过 130 元。小麦、玉米等粮食生产的犁地、旋地、播种、病虫害统防统治、收割、秸秆还田等六个环节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亩均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元。项目实施乡镇 8 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57200 亩，其中苹果生产服务面积 34400 亩，小麦、玉米服务面积 22800 亩。初步探索了我市特色农业第一大产业果业在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的办法。

三、关于“积极拓展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 2023 年市供销社争取到中央财政资金 100 万元，分别在灵宝市、卢氏县针对玉米的“耕、种、防、收”四个环节开展社会化服务，按照实施方案中服务小农户的比例不低于 60% 的要求，补助小农户 1 万亩，每亩财政补助服务费 100 元。

2024 年争取到 258 万中央财政资金，在渑池县重点开展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试点。一是机械深耕（加旋耕）。土地深耕在 25cm 以上。计划在果园乡、英豪镇、张村镇、陈村乡、仰韶镇、城关镇计划实施 3.7 万亩，深耕每亩成本 121 元/亩，需投入 447.7 万元，按市场测算价格财政补助 30% 计，每亩定额补贴 36.3 元，共计补助资金 134.31 万元。二是小麦茎基腐病防治。2023 年麦收期间，天池、果园、仁村发现大面积茎基腐病麦田，造成麦田白穗，严重地块小麦的白穗率达到 50% 以上，发病田块减产 10%，严重地块达 50% 以上。小麦茎基腐病为

土传病害，药剂拌种是最有效预防方法。为防止此病害在全县更大面积扩展，计划今年在麦播期间，在天池镇、洪阳镇、仁村乡出现病株田进行播前拌种。在洪阳镇、天池镇、仁村乡采购茎基腐病农药统一拌种，有效解决小麦茎基腐病的危害，把损失率控制在 5%以下。采购农药、拌种机械租赁费、场地租赁费、维修费、电费、人工费 91.62 元/亩，预计 4.5 万亩，总投资 412.3 万元，财政补贴 123.69 万元。目前正在开展项目招标工作。

四、关于“着力破除服务人才瓶颈制约。”一是配合组织部门在村委换届期间注意选好配强乡村“双强”干部队伍。配强村“两委”班子，发挥好村干部处理基层问题的组织协调优势，逐步形成新型服务主体、村集体、新型经营主体相互支持、协同带动小农户的新发展格局；二是利用“三下乡”活动，积极宣传引导农民企业家、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科技人员、退伍军人、外出农民工等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三是落实省政府提出的“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的培训，不断提高服务素质，提升辐射服务能力。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中央、省、市的各项支持政策和要求，紧密结合我市特色农业实际和您的建议，不断强化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助力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再一次感谢您对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关注！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13503981081

联系人：宋东风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